

## 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保安(消防)服务外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保安(消防)服务外包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保安(消防)所属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雄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6人,营业收入为773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3.6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雄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